

正本

渭南市临渭区三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SZSKCXJG-SG-202505

施工合同协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渭南市临渭区箭峪水库灌溉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渭南市临渭区三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三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叁角叁分(¥3567840.3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吝文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5月28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5月28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69

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三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 交 价：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叁角叁分；

¥3567840.33 元；

工 期：6 个月；

质量标准：合 格；

项目经理：吝文华。

望接到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投 标 总 价

渭南市临渭区三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SZSKCXJG-SG-202505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叁角叁分

(¥)： 3567840.33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三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2791201.33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79800.00	
三	施工临时工程	298106.61	
四	安全文明施工费	81727.70	
五	水土保持工程	35000.00	
六	环境保护工程	30000.00	
	合计 (A)	3415835.64	

保险费(B)=(A) × 0.45%	15371.26	元
暂列金(C)=(A) × 4%	136633.43	元
投标总报价 = (A) + (B) + (C)	3567840.33	元

投标人: 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年05月20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渭南市临渭区箭峪水库灌溉管理处。

1.1.2.3 承包人：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条款；（6）图纸；（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招标文件；（9）投标文件；（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范围为界。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通用条款。

2.8 其它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4)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电源、施工用水水源,并承担相关费用。

4.3 分包: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仅要满足通用条款的要求外,同时工程所使用的管材、水泵等必须选用水利部农村水利产品认证备案及准入的产品,并经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无。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依通用条款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编制。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2）风速大于 50m/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39℃的高温大于 3 天；（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序号项目及其说明要求完工日期违约金(元/天)1000(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

处理的备案。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及保管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依据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变化结算单价不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无

15.6 暂列金额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16 价格调整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元）。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形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按月计量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依通用条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本工程进度付款依据工程情况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拨付至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90%；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需要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的结算审定金额为本工程的最终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内采购人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依通用条款。17.4 质量保证金无。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承包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费用承担：无。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投保内容:依通用条款;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20.5 其它保险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约定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协商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渭南市临渭区三张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渭南市临渭区箭峪水库灌溉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